

国家标准委发布 —— 权威 及时 便捷 免费

[首页](#) [强制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 [指导性技术文件](#)

[帮助](#) [联系我们](#)

标准号：GB/T 42496-2023

中文标准名称：绿色展览运营指南

英文标准名称：Guidelines for green exhibition operation

标准状态：现行

[在线预览](#)

[实施信息反馈](#)

中国标准分类号 (CCS) A16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13.020.01

发布日期 2023-03-17

实施日期 2023-03-17

主管部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归口部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496—2023

绿色展览运营指南

Guidelines for green exhibition operation

2023-03-17 发布

2023-03-17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环保性原则	1
4.2 前瞻性原则	1
4.3 协同性原则	2
5 主(承)办单位运营要点	2
5.1 筹备阶段	2
5.2 布展阶段	3
5.3 展出阶段	3
5.4 撤展阶段	3
5.5 总结阶段	3
6 参展商运营要点	3
6.1 筹备阶段	3
6.2 布展阶段	4
6.3 展出阶段	4
6.4 撤展阶段	4
7 展览场馆运营方运营要点	4
7.1 筹备阶段	4
7.2 布展阶段	4
7.3 展出阶段	4
7.4 撤展阶段	5
8 展览服务商运营要点	5
8.1 展览展示工程公司运营要点	5
8.2 交通物流企业运营要点	5
8.3 信息化服务企业运营要点	5
8.4 餐饮服务商运营要点	5
8.5 垃圾处理商运营要点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8)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厦门会展金泓信展览有限公司、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佳德展览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储士家、庄洪、顾君剑、唐贵发、徐迎新、潘臻、蒋承文、赖国香、张焱、安翔、何春生、张钢、刘建平、吕玉贵、王媛斌、屈慧平、张凯、徐健生、姚壮波。

绿色展览运营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展览绿色运营的全过程指导,明确基本原则,为展览相关方提供展览全过程不同阶段的绿色运营指引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展览的绿色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6165—2021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

GB/T 41129—2021 绿色展台评价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165—20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展览相关方 stakeholders of the exhibition

参与展览筹备、布展、展出、撤展、总结等全过程活动的相关个人或组织。

注:展览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主(承)办单位、参展商、展览场馆运营方、展览服务商等。

3.2

绿色展览运营 operation of green exhibition

展览相关方相互协同,将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等原则贯穿于展览全过程,优先使用环保设计、技术、工艺以及设备设施、材料和场所等要素,实现展览可持续发展的运营行为。

4 基本原则

4.1 环保性原则

展览实施全过程遵循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的 3R 原则是至关重要的:

- a) 减量化(Reduce):采用较少的资源实现展览功能;
- b) 再使用(Reuse):采用的材料能以初始形式或经修复翻新后被反复利用;
- c) 再循环(Recycle):采用的资源能被经济地回收和再生利用。

4.2 前瞻性原则

展览相关方宜审时度势,关注发展变化,科学系统谋划,以下举措是至关重要的:

- a) 宜承担社会责任,关注、贯彻并共同推广展览绿色发展理念和国家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要求,如碳排放、禁塑令等;
- b) 宜关注科学技术发展,通过科学技术手段、环保节能措施、线上线下技术手段等的引用,促进展览绿色发展;
- c) 可适当采取奖励措施,鼓励实施展览绿色运营措施,宜按 GB/T 41129—2021 开展绿色展台评价,探索展览的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
- d) 宜协同合作,关注和控制工作环境的友好性,提供防护器具配备,保障人员职业健康安全;
- e) 鼓励参加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4.3 协同性原则

展览相关方宜建立展览绿色运营协调推进机制,以下举措对机制是至关重要的:

- a) 主(承)办单位宜在展览全过程实施绿色运营方案;
- b) 主(承)办单位宜协调和监督其他展览相关方实施展览绿色措施,且能在合同上体现;
- c) 主(承)办单位宜注重在展览全过程,联合其他展览相关方收集绿色运营相关的数据;
- d) 主(承)办单位宜在展览全过程,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自身和其他展览相关方的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 e) 主(承)办单位宜联合其他展览相关方建立展览绿色运营检查和可追溯机制;
- f) 参展商宜积极关注展览绿色运营要求,配合主(承)办单位实施绿色运营方案,落实绿色参展行为;
- g) 展览场馆运营方宜根据主(承)办单位的展览绿色运营方案,制定相应配合方案或细化措施,并在场地、设备、设施、人员、配套服务等方面予以配合和支持;
- h) 展览场馆运营方宜总结在展览场馆举办的展览的绿色运营方案和绿色措施,并积极、广泛地向所有合作的主(承)办单位、展览服务商等其他展览相关方宣传、推广和提供适当指导;
- i) 展览场馆运营方可通过恰当的形式对实施绿色运营的展览给予一定的支持;
- j) 展览服务商宜根据主(承)办单位、展览场馆运营方的要求,制定展览绿色细化措施;
- k) 展览服务商宜总结服务经验,在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上,采取并积极优化绿色措施;
- l) 展览服务商可通过恰当的形式对实施绿色运营的展览提供一定的支持;
- m) 展览相关方宜评估、总结展览绿色实施经验,制定提升措施,持续提高展览绿色服务能力。

5 主(承)办单位运营要点

5.1 筹备阶段

5.1.1 宜制定展览绿色运营方案。以下要素对方案是十分必要的:

- a) 整体、分解目标和主要、分解任务;
- b) 实施措施(目标对应的措施);
- c) 实施计划(时间和人员安排);
- d) 评估指标(如绿色展台普及率、垃圾处理量等);
- e) 其他。

5.1.2 宜采取绿色措施开展招商、招展、宣传、客户关系维系等工作。

5.1.3 宜合理规划,使展览的现场场所、现场服务的作业环节等充分体现展览绿色理念。

5.1.4 宜选择获得绿色建筑认证或致力于推动绿色环保的展览场馆举办展览。

5.1.5 宜提前谋划,从源头控制和减少非环保材料使用量,如鼓励使用轻质减量、循环使用、模块化的展览展示材料。

5.1.6 宜优先选择具备绿色服务能力为企业为展览服务商,比如优先选择具备环保材料设计、使用、搭建、拆除等能力的展览展示工程企业。

5.1.7 宜提供绿色实施能力教育和培训。

5.2 布展阶段

宜通过展览现场环境布置、标准展位搭建等优先采用轻质减量、循环使用、模块化的展览展示材料等,突出企业形象和产品特点,避免展位过度装修,倡导和宣传绿色发展理念。

5.3 展出阶段

5.3.1 宜采用信息化手段和环保手段,在以下方面宣传和推广展览会:

- a) 展览会宣传;
- b) 各类通知;
- c) 各类调研;
- d) 临时标志设置;
- e) 展馆线路提醒;
- f) 交通引导;
- g) 住宿酒店推荐;
- h) 其他。

5.3.2 宜采取适当奖励措施鼓励和引导参展商、观众等选择绿色低碳方式参展。

5.3.3 实施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措施是至关重要的,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5.3.4 宜宣传展览绿色理念,通过某种渠道或形式,在展览期间展现展览绿色运营成果。

5.3.5 可在展览会期间,举办绿色主题的展览评选及交流活动,题材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展览、绿色材料、绿色运输等。

5.4 撤展阶段

5.4.1 宜规范并监督参展商、展览展示工程企业、垃圾处理商等参与撤展的展览相关方的作业规程,使其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5.4.2 宜根据 GB/T 41129—2021 实施绿色展台评价,重点监控展览专业器材的回收情况以及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情况。

5.5 总结阶段

5.5.1 宜根据 PDCA 原则(指计划 Plan、实施 Do、检查 Check、行动 Action)评估、总结展览绿色实施经验和不足,拟定提升措施,形成报告。提升措施宜纳入下一周期展览的展览绿色运营方案。

5.5.2 宜依据展览全过程的数据,根据方案确定的评估指标,分析本期展览绿色运营情况。重点参考 GB/T 41129—2021 分析绿色展台普及率、空气环境数据、垃圾处理量等指标。

5.5.3 宜以信息化方式发送展后报告。

5.5.4 宜通过视讯方式开展客户关系维护。

6 参展商运营要点

6.1 筹备阶段

6.1.1 宜在以下方面提前明确绿色参展行为,制定绿色措施:

- a) 展台;

- b) 展品;
- c) 出行;
- d) 住宿;
- e) 物流;
- f) 广告;
- g) 其他。

6.1.2 宜优先选择具备绿色实施能力的展览服务商。

6.2 布展阶段

6.2.1 宜优先采用可循环使用或可降解材质的包装材料。

6.2.2 宜优先采用轻质减量、循环使用、模块化的展览展示材料。

6.3 展出阶段

6.3.1 宜落实筹备阶段明确的绿色参展行为。

6.3.2 宜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展出行为对环境产生光污染和噪声污染等负面影响。

6.3.3 宜使用环保手段展示企业、产品信息;宣传资料采用可循环材料。

6.3.4 宜通过信息化手段获取彼此信息,减少纸质名片的收集。

6.3.5 宜优先选择绿色出行,如公共交通方式,选择获得绿色相关认证、临近公共交通系统的住宿地点等。

6.4 撤展阶段

6.4.1 宜采用绿色低碳方式回运展品。

6.4.2 宜确实回收展位装饰物、宣传物等。

6.4.3 可将不需要但功能完整的展品等物资赠予当地学校或社会福利团体。

7 展览场馆运营方运营要点

7.1 筹备阶段

7.1.1 宜在接洽展览时,向主(承)办单位建议实施展览绿色运营。

7.1.2 宜优先向具有完整、可行的展览绿色运营方案的展览主(承)办单位提供展览场馆租赁服务。

7.1.3 宜发挥场地优势,借助展览等向社会公众传播展览绿色发展理念。

7.1.4 宜建立并提供垃圾分类点。

7.2 布展阶段

7.2.1 宜要求并监督与展览场馆运营方合作的展览服务商落实绿色措施。

7.2.2 宜在交通、施工、餐饮、垃圾处理等方面予以指导和支持。

7.3 展出阶段

7.3.1 宜加强交通疏导,降低对附近居民的负面影响。

7.3.2 宜监测展览场馆的粉尘及有害气体检测值,确保符合 GB 3095—2012 中的二类功能区要求。

7.3.3 宜优化升级展览场馆导向系统,丰富可视化、数字化的导向指引方式,根据不同用途、不同展览提供差异化标识导向功能,减少临时性标识。

7.3.4 宜在公共区域使用节能、节水设备。

7.3.5 宜提供无障碍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7.3.6 宜为主(承)办单位举办关于展览、展材、运输等绿色题材交流会提供便利。

7.4 撤展阶段

7.4.1 宜配合主(承)办单位监督参与撤展的展览相关方是否按要求落实绿色实施措施、作业规程。

7.4.2 宜配合主(承)办单位制定展台拆除、展品运输、展架运输的撤展方案,做好人员管理、物流运输、垃圾清理等的相关工作。

8 展览服务商运营要点

8.1 展览展示工程公司运营要点

8.1.1 设计展台时,宜符合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的原则和装修简约化、构件标准化、材料环保化的发展趋势。

8.1.2 搭建展台时,宜选用展览专业器材,节能环保设备;使用轻质,安装拆卸便利,运输难度小的材料,采用模块化、构件化等作业方式。

8.1.3 展台施工时,采取环保措施控制现场噪声污染、降低扬尘产生和有害气体排放等措施是至关重要的。

8.1.4 宜规范回收可重复使用的构件及装饰材料,确保展览装修装饰材料、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 100% 收回。

8.1.5 宜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

8.1.6 依法依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以下措施是十分必要的:

- a) 分类收集,按不同性质、类别分开码放;
- b) 分类运输,按不同性质、类别分开运输;
- c) 分类处理,按类型进行再使用、再回收或无害化处理;
- d) 收集、存放、处理等过程中,宜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e) 运出和后续处置宜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

8.2 交通物流企业运营要点

8.2.1 宜具备绿色交通物流能力,如车辆采用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等。

8.2.2 宜采用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如采用高效的运输组织方式,提高城市配送效率等。

8.2.3 宜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如通过科学技术推动跨领域、跨运输方式、跨区域的物流信息互联互通。

8.3 信息化服务企业运营要点

宜积极支持主(承)办单位、展览场馆运营方等其他展览相关方开展信息化作业,包含展位申请、证件办理、展览宣传、现场管理、业务受理、标志设置等。

8.4 餐饮服务运营要点

8.4.1 宜制定和实施节能节水、用餐引导、垃圾分类、废水废气处理等措施。

8.4.2 宜现场宣导,鼓励合理用餐,降低浪费。

8.4.3 采用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食品原材料是至关重要的。

8.4.4 宜减少包装或避免不必要的包装,包装采用无害、环保材料。

8.4.5 宜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量,如确需使用,优先选择可生物降解材料。

8.4.6 实施垃圾回收、分类处理措施是至关重要的。

8.5 垃圾处理商运营要点

8.5.1 在展览全过程实施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措施是至关重要的。

8.5.2 宜提前制定垃圾分类方案,并确定垃圾分类点、资源回收点等。

8.5.3 分类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并遵循以下原则是至关重要的:

- a) 处理生活垃圾时,采取“不分类,不收运”原则;
- b) 处理固体废物时,采取“分类、集中和无害化”原则;
- c) 如涉及危险固体废物处理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要求处理。

8.5.4 垃圾收集、分类、处置符合当地政府垃圾分类制度要求是至关重要的。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